云阳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阳城综管办〔2023〕2号

云阳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加强新建城市绿地管理的

通 知

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北部新区管委会、重庆江来集团、县人和投资集团、县兴云集团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黄石镇、凤鸣镇、水口镇、巴阳镇人民政府：

目前我县加快推进“五城同建”和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，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，加快探索生态宜居、功能完备的山区库区城市建设新路子，园林绿化也随着城市建设步伐进入发展快车道。为进一步加大我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和减少安全事故，坚持目标导向，明确责任、找准抓手、序时推进。达到“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闭环式管理、建成一处、管理一处”的目标，现将新建园林绿化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移交园林绿化工程。坚持“谁建设、谁管理、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做到环境整洁卫生，无杂物堆放，无倾倒垃圾、污水和死角，垃圾及时清运，无死树、枯枝枯叶、病虫害和杂草，园林设施安全完好,有专人清扫保洁、绿化养护等，真正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生态、美化城市环境、提升城市品质，为民服务、彰显城市魅力的重要特征。

二、符合移交条件的园林绿化工程请函告我局，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否则视为自行管理。

云阳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

（联系电话：55180818；联系人：李祖安）

云阳县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